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資訊科技項目
編號	111424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之政策,管理資訊 科技項目,並為機構員工及客戶提供相關資訊科技項目的籌劃、諮詢、支援、管理與實施,確保能 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。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對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的知識 • 掌握機構正在運作中,及將引入的資訊科技項目之詳情
	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活動 瞭解不同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質素保證的方法·例如: PMP (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) PRINCE2 (Projects in Controlled Environments)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工具 瞭解資訊科技項目質素保證工具 掌握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
	 2. 管理資訊科技項目 推行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,如電子商業及電子貿易方案等 策劃此等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活動 處理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工作的執行 利用管理及質素保證工具,管理既定的資訊科技項目活動 以最高的效率為機構處理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活動 應用合適的工具於項目質素保證,以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 處理員工及客戶對機構資訊科技項目的諮詢及支援的要求 評估各資訊科技項目的保安風險,並作出增強保護的建議 為現有資訊科技項目可能出現的事故,策劃及執行應變計劃 評估各資訊科技項目的效能,並找出要加以改善之處
	3. 展示專業能力 嚴格按照機構既定之政策來管理資訊科技項目(如:經過預算審核,保安風險評估) 通過各種評估(如:保安風險、效能),預防和避免任何透過資訊科技項目的漏洞,作出 濫權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能夠確保管理所有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;及能夠確保不同的資訊科技項目,最終可協助達到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。
<u></u> │備註	 此乃能力單元105113L6的更新版